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、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

時　　間：107年5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12分至5時10分

地　　點：紅樓10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林德福 尤美女 莊瑞雄 黃國昌 吳志揚 陳超明  
鄭運鵬 孔文吉 許毓仁 段宜康 周春米 高志鵬  
廖國棟Sufin．Siluko 蘇治芬 賴瑞隆 許智傑  
鍾孔炤 周陳秀霞 王惠美  
**委員出席19人**

請假委員：高潞．以用．巴魕剌Kawlo．Iyun．Pacidal

列席委員：邱志偉   
**委員列席1人**

列席人員：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

法規委員會副執行秘書羅翠玲

智慧財產局局長洪淑敏

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陳端宜

法務部參事林豐文

檢察司主任檢察官古慧珍

主　　席：高召集委員志鵬

專門委員：鄭雪梅

主任秘書：黃素惠

紀　　錄：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

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

速　　記：公報處記錄人員

**討 論 事 項**

1. 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「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（討論事項合併詢答。委員鄭運鵬說明提案要旨。經濟部王常務次長美花、法務部林參事豐文及檢察司古主任檢察官慧珍報告後，委員莊瑞雄、賴瑞隆、鄭運鵬、邱志偉及周陳秀霞等5人提出質詢，均由經濟部王常務次長美花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調辦事法官端宜、法務部林參事豐文及檢察司古主任檢察官慧珍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。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，其餘均已發言完畢，詢答結束。委員許毓仁、林德福、段宜康、李俊俋、吳志揚、王惠美及蘇治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。）

1. 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「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**決議：**

1. 第十三條之四條文，保留送院會處理。
2. 第十三條之五條文，除刪除句中「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」等文字外，其餘均照案通過。
3. 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條文，均保留送院會處理。
4. 第十五條條文，列甲、乙兩案，並保留送院會處理。

甲案：委員鄭運鵬提案第十五條條文。

乙案：委員邱志偉提案第十五條條文。

1. 併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，須交由黨團協商，並推請高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。
2.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，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。

**散會**